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 暨减持计划进展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7,410,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24%，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9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国调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7日期间，国调基金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018%。

2021年1月19日，公司收到国调基金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告知函》。2021年1月14日，国调基金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6010%。截止2021年1月14日，国调基金累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880万股，占公司总股1.6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6日	7.32	270.00	0.4918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7日	7.09	280.00	0.5100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14日	7.04	250.00	0.4553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14日	7.04	80.00	0.1457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7.14	880.00	1.602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621.0025	6.5952	2741.0025	4.99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21.0025	6.5952	2741.0025	4.99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减持的股份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5、国调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 1、国调基金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告知函》。
- 2、国调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